

第 7162 號公告

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(條例第 12 條)

鄉郊代表職位出缺公告

東涌鄉事委員會
藍崮及稔園

鑑於李康庭先生發出通知，辭去東涌鄉事委員會藍崮及稔園居民代表的職位，其辭職通知生效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30 日，按照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12 條規定，本人謹此宣布上述鄉村的居民代表職位，已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缺。

2016 年 12 月 16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